#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七十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120300606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二十五條　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，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囑託其他法院調查證據時，準用之。

第三十二條　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，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：

一、職務法庭及年、月、日。

二、職務法庭法官、參審員、書記官之職稱、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、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、通譯之姓名。

三、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，其事由。

四、如不公開審理，其理由。

五、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。

六、辯論之要旨。

七、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。

八、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。

九、當場實施之扣押及勘驗。

十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。

十一、最後曾與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。

十二、判決之宣示。

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。

第七十三條　本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，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，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。